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AIE可视化显现枪【AIE G1.1】），生产厂为（厂名：北京博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兴隆西街 2 号兴隆小区综合楼 9 层 906）。（产品名称1：AIE可视化显现枪【AIE G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AIE可视化显现枪【AIE G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AIE可视化显现枪【AIE G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袖珍全能智勘套装【SI-1】），生产厂为（厂名：卡目索纳智能科技研发(江苏)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87 号 2 号厂房二楼东区）。（产品名称2：袖珍全能智勘套装【SI-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袖珍全能智勘套装【SI-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袖珍全能智勘套装【SI-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便携式一体化痕迹勘查套装【G66】），生产厂为（厂名：安徽国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街道长江东路汇东商务中心 S1 幢塔楼 A 座 21 层 2109）。（产品名称3：便携式一体化痕迹勘查套装【G6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便携式一体化痕迹勘查套装【G6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便携式一体化痕迹勘查套装【G6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